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獎勵辦法

經 98 學年度 99.06.02 資管系第七次系務會議訂定

99.6.8 經校長核定

經 111 學年度 111.11.03 資管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11 學年度 112.03.01 資管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入學及學生追求學業卓越，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方式：

(一)鼓勵學士班就讀碩士班獎學金

1.資格：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入學前五名可獲得每人 3 萬元獎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2.申請辦法：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並公告。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1.資格：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為甄試前三名或考試入學正取前三名者且品德良好之學生。若已領取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鼓勵學士班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2.申請辦法：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並公告。

(三)補助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資格：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出國發表論文者，應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可提出申請，一人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

2.獎勵方式及名額：原則以亞洲地區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 為上限，非亞洲地區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為上限，補助金額得視當年預算及支出狀況調整。

3.申請辦法：請於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時(大學生請於會議開始 6 週前)一併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補助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資格：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人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

2.獎勵方式及名額：原則以補助註冊費 1500 元/每次為上限，補助金額得視當年預算及支出狀況調整。

3.申請辦法：請於報名會議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一)碩士在職專班及結餘款；(二)推廣部與各承辦院中心系所暨所屬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業務發展基金；(三)系務發展基金。

四、各獎助學金之獎勵方式及名額：於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或系務發展會議中議定下個學年度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學金經費總額、分配方式及名額，並分配該學年度補助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補助預算總額。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